**关于《上海市临港地区“临港英才”评选奖励办法》的**

**解读**

《上海市临港地区“临港英才”评选奖励办法》共12条，现重点对第四、六、七、八条进行解读。

**一、“第四条，在临港地区重点支持，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且工商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临港地区的企业，以及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或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机构工作”，**其中，单位范围上涵盖了三地在临港地区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考虑到事业单位及部分企业的实际情况，预留了一定的弹性空间，三地不在临港的重点扶持的企业及单位也纳入奖励范围。

**二、“第四条，被推荐人需在临港地区工作两年及以上，与所在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的劳动或聘用合同，且所在单位需在临港地区成立两年及以上”，“**临港英才**”**评选重在考察候选人对临港的贡献，对候选人在临港地区工作时限及所在公司在临港地区成立时间做了必要的要求。

**三、“第六条，“临港英才”每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评选表彰原则上不超过20名，不能重复参选”，**“临港英才”每年评选表彰名额视当年报名情况及候选人具体情况，由管委会具体研究后确定，但原则上不能超过20名。“临港英才”仅能当选一次，当选者不能再次参选。临港地区高层次人才奖励获得者等其他人才奖励获得者可参加“临港英才”评选。

**四、“第七条，“临港英才”获得者由临港管委会授予“临港英才”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临港英才”获得者一次性奖励30万元，该奖励资金发放至获奖人所在单位，由单位发放至获奖人。

**五、“第八条，“临港英才”通过单位推荐申报方式进行，每家单位每年可推荐1名人才参加评选，并同时推荐单位评委1名。下设直属企业或单位的集团公司、学校等，以集团公司或学校等为单位推荐。单位评委原则上为单位第一负责人”，**管委会组织参评人所在单位评委、相关领域知名专家、行业协会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单位推荐1名人才同时需推荐单位评委1名，单位评委不推荐或评选时不出席的，取消该单位人才的评选资格。